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能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是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保证公司合规运行的必要条件。我们同意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聘一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长生

王涛

陈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